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通訊地址：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電話：27204402 傳真：27204462

(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電郵：hkappd2001@yahoo.com.hk

就 2006 年 5 月 19 日立法會之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就今天《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離校後康復服務》議題，本家長會有以下意見向與會各議員及相關政策局表述：

鑒於張文光議員在立法會 17-3-06 會議內所言：『特教學生礙於離校後出路不明朗』，以致離校年齡經常成為各會議中討論熱點，本會十分認同！此言論實反映張文光議員在過往對教育及福利事務工作之投入，以致能夠從宏觀角度揭示問題徵結所在。

本會亦有為此點收集家長們意見，現將收集所得反映給與會各政策局參考。

《為何家長寧可殘疾子女留校年期較長，亦不願早日到社署之成人服務機構接受服務？》

現況：

(一) 內容沉悶、單調而重複，日復一日！

源於不少家長反映過往參觀各類成人服務時，往往皆有不同之負面體會。健全人士每天面對沉悶、單調而重複的工作後，尚可有能力自行參與各類活動，以達到生活平衡。但殘疾學童會因各樣掣肘而未必能自行參與各類活動，工場或各類訓練中心就成為他們生活的全部，雖然不敢奢望內容多姿多彩，但眼見不少機構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盡皆沉悶、單調而重複，亦使不少家長在參觀過程中，因為觸景傷情，聯想到殘疾子女往後的歲月，亦可能在這種模式下渡過，而感觸落淚！以致再不願出席參觀成人服務活動。

(二) 荒廢多年所學，入息於他何意義？終身學習價更高！

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只著重生產和日常生活技能訓練，卻忽略了學習元素，使肢體弱能學童在學十多年所學得的知識荒廢，實在可惜。

其實普遍肢體弱能學童家長，儘管子女已達可以到工場或職業訓練中心接受服務年齡，但亦礙於各人皆有不同身體機能上之掣肘，家長亦不敢對殘疾子女能從工作所得之入息，有不設實際之奢望。即使殘疾子女離開校門過渡至成人服務，或已進入各類工場或訓練中心，家長亦只盼望殘疾子女在當中能達至終身學習，使日子過得更充實！更有意義！

(三) 日間服務輪候慢，留在家投閒置散，肢體學童出路難！

現時特殊學校內部份肢體弱能學童，只因達到教統局定下之離校年齡而要離開學校。但輪候各類銜接之成人服務時，礙於肢體殘障，只能申請適合肢體弱能人士的日間服務，可是這類服務的數量實在極之欠缺，使肢體弱能學童動輒要等上兩、三年，而留在家中等待服務之漫長日子，各類社區支援服務就是這些學童的唯一出路。但很可惜肢體弱能學童最需要的物理治療服務嚴重不足，只得少量機構提供服務，基於要服務全港之殘疾人士，以致所能提供之服務，亦只是每週、隔週或每月一次，對肢體弱能學童來說只是聊勝於無！參與各類社區支援服務，既無學習元素，收費亦偏高，粗略估計每天托管費用連昂貴交通費，動輒也要百多元，上門之暫顧服務更要每小時 33 元，8 小時服務已要支付 264 元，試問普通家庭又怎能負擔，倘若經濟緊拙未能參與社區支援服務的肢體弱能學童，只好百無聊賴、呆在家中過日子！

【社區支援計劃對嚴重肢體弱能青年及家長是否有幫助？請參閱附件一】

(四) 社署宿位嚴重缺乏，輪候人龍何去何從？

據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截至 30-9-05 之輪候人數資料顯示，目前約有 6224 人正在輪候各類型式之院舍宿位。但一直肢體弱能學童礙於肢體殘障問題，離校後當有需要住宿服務時，可輪候之院舍出路狹窄，只有 6 所嚴重傷殘人士宿舍、13 所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 3 所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合共 1121 個宿位)。據上述資料顯示，現時上述之宿位已經額滿，並無空缺可供收納個案，所有輪候人士都只能在門外，年復一年地呆等！

(五) 盡力而為我無怨，無能為力交托誰？

社署於 2005 年實施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亦對我一眾長期在家照顧肢體弱能子女之家長不公，事實上長期在家扶抱照顧殘疾子女，身體勞累透支，已使不少中年家長 30 至 40 歲時，已經因為各樣勞損而要進行各類骨科手術。該新機制實施後，以家長年齡 60 歲才能符合資格為殘疾子女申請宿舍。試問要一群長期勞損、身心疲累，儘管年齡未達 60 歲標準，但身體機能超越 60 歲，正是未老先衰之家長，在家獨力照顧已成年之殘疾子女，等到 60 歲達標申請宿舍，一等又十年八載，屆時六、七十歲，可歎正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部份家長體力不支無可選擇下，只好忍痛將子女送到未能提供妥善服務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接受服務，平心而論，為官者於心何忍？

(六) 交通支援不足，學童唯有一而再放棄日間服務

交通支援方面是肢體弱能人士很重要的一環，因大部分日間服務中心其車輛數量不多，行走路線有限及缺乏輪椅位。而申請復康巴士又眾所周知是非常困難，倘若有幸輪候得到日間服務時，又因缺乏交通上支援未能協助往返，唯有被迫放棄輪候已久的服務，又再等下次社署派位，若然所派服務仍然缺乏交通配套，唯有再一次放棄所派的日間服務，繼續過他們的等候生涯！

(七) 物理治療師對肢體弱能學童的重要性

由於大部分肢體弱能學童在體能發展有障礙，需要物理治療及其他康復訓練協助才可減低機能退化，以保持穩定的體能發展。現時可供肢體弱能人士申請輪候的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共有 78 間，當中只有 9 間附有物理治療支援，此重要因素亦使我一眾肢體弱能學童出路狹窄，輪候服務時每每基於身體機能要有物理治療支援，而年復一年，留在家呆等附有物理治療支援的成人日間服務。

建議：

就著特殊教育及福利事務需要全面檢視及重整規劃藍圖，各政策局亦不能獨善其身，殘疾學童由教育服務過渡至福利服務之生活需要皆互有關連，各政策局必須持宏觀視野攜手合作，共同探討持份者意見並作出相應行動，以迎合社會期望及服務使用者需要，使公帑用得更有價值！

- (一) 社署探討將現時定下給各類型成人服務機構之生產額指引，稍作修改以配合各類成人服務機構推行內容滲入：藝術、資訊科技、運動、社交…等多元化的學習元素之服務，使殘疾學童的生活過得更充實！更有意義！
- (二) 為免肢體弱能學童留在家投閒置散，能力倒退，社署應盡早規劃增加開辦各類型適合肢體弱能學童之成人日間服務，以縮短漫長的輪候服務時間。
- (三) 就現時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截至 30-9-05 之輪候人數資料顯示，有 6224 人輪候各類殘疾人士院舍，而當中以正常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已達全部額滿，沒有空缺可供收納個案。社署除了以評估機制分流外，亦必須就需求定下長遠規劃，預早在擬興建院舍之區域，無論在選址或興建前先行與各相關政策局共同商議，減低興建院舍之阻力，以加快解決肢體傷殘人士院舍嚴重不足的問題。
- (四) 社署應將殘疾人士住宿評估機制中「主要照顧者的年齡限制」由 60 歲降低至 50 歲，以及定期檢討及完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使長長的輪候人龍中，一群早已因長期扶抱照顧，未達 60 歲已未老先衰之半殘疾家長的困難得到幫助。
- (五) 改善及資助各類型日間服務中心在交通支援方面不足之問題，例如：增加中心車輛數量、增加有輪椅位之車輛或復康巴士服務之安排等。
- (六) 必須為適合肢體弱能人士的日間服務加設物理治療支援，及增加社區支援服務之物理治療服務。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現有的社區支援計劃對留在家中生活的嚴重肢體弱能青年及家長是否有幫助？

近日，見到兩位家長因其嚴重肢體殘疾子女即將需要離校而傷腦筋，因孩子是智力正常，但沒有說話能力，且活動能力只可控制電動輪椅及電腦與人溝通，所以被評核為需要輪候庇護工場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但其實在 36 間的庇護工場，當中只有 5 間庇護工場和宿舍的設備適合他們的需要，他們要輪候多久方才可得到相關服務，實令他們極之擔心。我們嘗試探討現有的為「殘疾人士及家人社區支援計劃」是否對他們有幫助，解決他們在輪候服務期間（希望是短暫），以免出現服務中空的情況。

在中心接受日間照顧服務的計劃如下：

一、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 ✧ 只有 7 間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 35 個名額，給予 15 歲至 59 歲嚴重智障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 ✧ 每月收費 988 元或每日 55 元；
- ✧ 由於殘疾人士需要自行安排交通往護理院，可是在安排交通接送方面十分困難，有機構可提供交通，但費用很高昂需要 800 多元，加上服務內容以照顧為主，沒有學習元素，家長認為要子女每天舟車勞頓往護理院，對他們的健康反而更不理想。

二、假期照顧服務

- ✧ 只在星期六、日及學校長假期提供服務；
- ✧ 服務收費一天(8 小時 + 膳食)約 55 元；
- ✧ 可是適合照顧嚴重傷殘人士中心不足，港島只有一間中心，子女需要跨區接受服務，致令交通時間冗長；
- ✧ 需自付交通費用，如來回九龍區：60 元，由港島來回九龍區約 200 元；
- ✧ 服務費用加交通費：就需要(九龍區)：115 元，而香港跨區至九龍區每天就要約 225 元，經濟負擔大；
- ✧ 由於只在學校長假期提供服務，所以需求很大，但輪椅名額有限，遲來的申請者未能參加。

三、個人發展計劃

- ✧ 只有 3 間機構提供服務和按個別課程收費，也可屬有教育性的訓練；可惜機構未能提供有升降服務車的交通安排，嚴重殘疾人士未能參與。

總結以上服務：由於交通安排困難及費用昂貴，所以家長較少選擇這些服務。

在家中接受支援服務計劃如下：

照顧性質：

四、家居暫顧服務

- ◇ 家長因事留下殘疾子女在家；由非專業康復護理人員照顧；
- ◇ 每小時收費 33 元，若一天需費 264 元，也有經濟壓力。
- ◇ 服務內容以照顧及陪伴為主，沒有任何學習或訓練完素。

五、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 ◇ 家長因事未能加以照顧殘疾子女；由非專業康復護理人員提供；
- ◇ 按服務使用者經濟情況；
- ◇ 服務內容以個人照顧、清潔或護送，沒有任何學習或訓練完素。

總結：照顧者為非專業康復護理人員，加上每次照顧者可會非同一人，家長擔心照顧未能合適。若長時間使用這些服務，收費方面也是一種經濟負擔。

訓練性質：

六、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 ◇ 由服務機構提供職業治療服務、家居訓練及或在中心參與社交活動；
- ◇ 只有 1 間機構可提供物理治療，而服務次數有限，可能是每一星期、二星期或每月 1 次 (是乎需求)，每節 (45 分鐘) 需 51 元；
- ◇ 家居訓練由導師 / 訓練人員執行，服務次數每週安排 1 次至 2 次不等，每次 3 小時；
- ◇ 若參與社區活動視乎機構有否提供升降台服務車，否則殘疾人士需自行安排交通。

七、家居康復訓練服務

- ◇ 只有 1 間機構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給全港地區 (每 45 分鐘，收費 60 元)及家居康復訓練 (每 90 分鐘，收費 60 元)；
- ◇ 服務次數是每一星期、二星期或每月 1 次，幫助有限。

總結：唯一可維持子女身體肌能不倒退的治療服務非常缺乏，尤以物理治療更為顯著。

總括來說，家長只可得到零碎的支援服務，孩子在家賦閒時間很多。加上這些支援服務又未能延續子女在學校所獲得的知識和訓練，若等候正式服務時間愈長，對子女的健康和能力方面定必會有很大的影響。